

略论“汉藏民族走廊”之民族 历史文化特点

任新建^①

我国之地形，西高东低，故大多数江河均为自西向东流。但在东经 95 度至 105 度间，却有数条大江自北而南奔流而下，将青藏高原东部、川西北台地和云贵高原纵切出一条条深谷，这些低浅的河谷贯通南北，为我国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交通提供了地理条件。故自上古以来，西北、西南地区民族的大迁徙，多经由这一地区，甘、青地区的氐羌系民族南下，云桂等地的壮侗、孟高棉语族诸民族北上，大多交汇于这一通道之内。此外，由于此区内横断山脉和大雪山脉等为南北向山岭，群山之间的一一个个低洼的山口，又为西—东方向的藏汉民族交通提供了方便，形成了沿河谷和山洼行进的汉藏交流通道。拉铁摩尔将这一地区称为“内部边疆”；我国民族学界则更形象地称为“历史上的民族走廊”，也有简称为“藏彝走廊”或“汉藏走廊”。

这条走廊的路线，费孝通先生认为“以康定为中心向东和向南大体上划出了一条走廊”。实际上，北起甘、青南部，中经四川西北，南至滇西北，都是这一走廊之地带；而且向南延伸至印、

^①作者为四川省社科院康藏研究中心研究员。



缅的北部也应算是这个走廊的地区。

这一走廊内历史上是羌、氐、戎为名称的民族活动之区，并出现过大小不等、久暂不同的地方政权和“政治上的拉锯情况”。这就使得走廊内民族渊源颇为复杂，文化呈多元现象。现今这一地区居处有藏、羌、彝、纳西、普米、白、怒、傈僳、独龙、阿昌、拉祜、景颇、基诺、崩龙以及蒙、回等民族，同时还有一些旧称为“西番”尚待进一步识别的民族。即使单一民族之中，也有语言、习俗等的文化多元现象。现仅就这一走廊中心地带的四川藏区（康区），简析其历史文化的特点。

康区为我国三大藏族聚居区之一，按传统之地理概念，康区除四川藏区外尚包括西藏的昌都地区，云南的中间地区和青海的玉树、果洛两州。本文为叙述方便，只着重论述四川藏区，即四川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地区。这一地区的总面积为 24 万平方公里，占四川省面积的 42% 左右，有藏族 108 万余人，约占全藏族人口的 25%，是仅次于西藏的第二大藏族聚居区。除藏族外，区内还有羌、彝、纳西、蒙、回、汉等 10 余个民族的 60 余万居民。

四川藏区在地理上正处于青藏高原向川西台地、云贵高原过渡的地带，地表平均海拔 3500 米左右，气候因高度而变化，自高寒带至亚热带，北部地区为高原草甸地带，草场广阔，水草肥美，为纯牧区，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中部及南部为河谷和山原地带，森林茂密，宜农宜牧，岷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自北而南纵贯全境，深切之河谷和山原多形成一个个半封闭之自然环境和较为分散的居民点。这一情形为此区保留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之有利条件，同时亦为影响本区社会经济发展之制约因素。

本区资源极其丰富，林木蓄积量占全国 8.56%，是全国三大



林区之一。水力资源尤为丰富，水能蕴藏量达 5600 多万千瓦，居全国之前茅。矿藏极富，金、铂、锂、铍等储量占全省 90% 以上。本区资源虽极富，但限于交通、技术和资金等原因，目前开发程度尚低，巨大的资源潜力尚待进一步开发。

四川藏区北接甘、青，南通云、贵，东达四川盆地，西邻西藏，正处于“民族走廊”的中心地带，历来是绾谷南北、沟通藏汉的战略要地。自元代以来，中央政府与西藏相通的官道和汉藏贸易的主要商道俱取道于此，故历代视此区为“治藏之依托”，“控驭青甘滇藏区之锁钥”，极为重视。特别是藏族人民生活中非茶不可，而历代供应藏区之茶主要产于四川。这就使本区不仅成为汉藏茶马互市之要津，而且也是历代实施“以茶制番”策略的关键所在。

四川藏区战略地位的重要，也促使帝国主义和西藏之民族分裂势力都千方百计染指此区。近代以来之“西藏问题”有不少都肇始于此，亦即因为这一缘故。因而自清末以来有“治藏必先安康”之说，足见此区政治地位之重要。

四川藏区远古即有人类生息。近几十年来，先后在雅砻江鲜水河谷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存，在大渡河谷、岷江河谷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存，且有的遗址从新石器时代延续到春秋战国时期。据《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娶嫫祖，生二子，“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而江水即岷江上游一段，若水即雅砻江。据刘大白先生《中国历史年表》推断，黄帝时代距今 4000~4500 年，正与岷江大渡河谷发现的这些遗址时代相同。黄帝二子分别降居于岷江上游与雅砻江地区，可与考古发现互相印证，说明这一地区远古即有土著先民群落存在。战国时，居于河湟一带的西羌群落受强秦之逼，附落而南，有很大一



部分沿“民族走廊”进入四川西北部。《后汉书·西羌传》载，南下的西羌主要有“牦牛种”、“白马种”、“参狼种”，每种之中又分为许多种落。进入四川西北部的这部分西羌被称为“牦牛种”。至今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间流传的“羌戈大战”等故事和白石崇拜等习俗，都从一个方面反映着这一地区土著与迁徙的西羌之间兼并、融合的历史。经历魏晋南北朝民族大迁徙、大融合之后，在四川藏区聚集了大量族群。到隋朝时，在四川藏区已形成了“附国”、“党项”、“白兰”、“东女”、“嘉良”、“罗女（汝）”等数十个大的族群。

唐代初年，吐蕃崛起于西藏。强大的吐蕃王朝极力向东扩张，处于青藏高原与内陆腹地之间的四川藏区便成为唐蕃争战的主要战场。在长达近两个世纪的拉锯战中，唐王朝在四川藏区设立了两百来个羁縻州，以雅州、松州等都督府遥领。并将一些不愿受吐蕃统治的部落迁移安置于靠近内地和军事重镇的地区，如原居于康区东部大渡河、雅砻江之间的“东女国”等“西山八国”，即被唐朝迁移至维州一带的岷江河谷安置。但由于吐蕃铁骑的威力，四川藏区除岷江上游以下的威、茂等地外，大都较长时间地被吐蕃占领。吐蕃军队曾长时间驻戍于此。驻戍之军，在长期驻守中，与当地土著也难免有血缘上、文化上的混合。诸羌部一方面在政治、文化、经济上受吐蕃的同化，一方面在血缘上与之发生混合。从而使这些原先被称为“诸羌”的部落，逐渐融合于吐蕃之中，成为藏族的一部分。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著名的瓦寺土司就自称其远祖来自西藏琼部，因长期驻戍于此而繁衍成族。

另一方面，未被吐蕃占领的汶、茂等地，处于唐朝控制下的诸羌部，则受吐蕃影响较小，得以保留其固有的羌文化的大部分。这就是为什么在四川藏区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区藏族与羌族



同存，并且在文化上有着某些相似，又有明显的各自地理区域的主要原因。

公元9世纪末吐蕃王朝崩溃，而导致吐蕃王朝崩溃的邦金洛奴隶大起义就兴起于康区。吐蕃崩溃后，原来受吐蕃统治的四川藏区地方，复分裂为大大小小的“互不相率”的许多部落；大者数千人，小者百数十人，各自聚处，互争雄长。前蜀王建、后蜀孟知祥时，为羁縻四川藏区各部，仍分封了一些部落的首领以安抚使司、宣抚使司职衔，这是四川藏区土司制之始。同时，因扩大地方割据势力之需，王建时，在四川西部设立了多个茶马互市的口岸，大量换取“西番”战马。

宋代统一全国后，在四川藏区仿唐制设立了一百多个羁縻州，委部落首领为州吏。当时在泸定、汉源等地的大渡河以西地方，由于气候温和，宜于农作，有不少蜀民过河在藏民地方开垦播种，称为“种蕃田”。内地的农作技术也随之传播于此一地带。于是这一地区有水稻、经济林木种植习惯的形成。农作的人们聚居于种植之地，逐渐形成村庄和大姓人家。当地土著与移民的血缘融合也自然产生。巴蜀文化对当地文化也发生着一定的影响，例如在泸定一带，服饰尚青、蓝色，头包卷长白布，住泥竹夹壁房屋等，显然与川西盆地的一些习俗相似。但藏族文化的影响也同样存在于此地，如当地人常做“渣渣”（一种泥塑小佛像，是藏传佛教常用的一种供养方式）以为祭献等，足见文化在此的交融。

元世祖忽必烈于1252年统三路大军自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取道康区奔袭大理时，四川藏区大部分地区的部落首领被其沿途招抚。元朝统治者用“因其俗而柔其人”的政策，尊崇藏传佛教，授予宗教首领以崇高的封号和重赏。同时，对内附的“西番”诸族酋长授予世袭的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和千百户等土



职，赐给“玺书及金银符”，令其“世守其地”。四川藏区的土司制度自此正式建立。为管辖其地，元朝除在中央设宣政院总理藏区事务外，还分别将整个藏族地区置于三个宣慰司都元帅府的管辖之下。四川藏区地方分别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和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都元帅府）。前者管辖包括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及雅安、康定一带藏区，后者辖地包括康区中部、南部和北部地区以及西藏昌都等地。

土司制度是在汉唐羁縻制基础上的一种进化。虽然在其领地内土司俨然为土皇帝，拥有对其属民的生杀予夺权力，但他又是朝廷的命官，受封听命于中央政权，接受所在省区行政长官的管束，按年班定期朝贡，承袭时必须赴阙受职，还要听从征调，听受驱使。这样就较过去松散的羁縻关系大大前进了一步，加强了中央政权对四川藏区的管理。而这种行政归属的强化又必然导致经济、文化交流关系的增强，促进文化上的相互影响。这种状况在明清时期更加凸显出来。

明代一方面强化土司制度，大量增封藏族首领人物为土司，另一方面严格茶马互市制度，从经济关系上加强对藏区的吸引力。对朝贡者不仅赐官厚赏，而且准许其在内地不受限制地进行茶叶等物资的贸易。为求得朝廷的厚赐和乘机谋取茶利，藏区朝贡的贡使常年不断，络绎于途。朝贡的队伍有时多达七八百人，不少藏族商人、手工艺人也混杂其间。

同时，明代自永乐帝起极崇信藏传佛教，历代皇帝多延请藏地高僧赴京传法。据史载，宣德初，常年驻京藏僧已达千人以上，王公大臣多从藏僧学法。上行下效，各地藩王和封疆大吏也有不少人热衷于延请藏僧来内地供养。这就使政治上的联系与经济的、宗教文化的联系纠合在一起，推动了藏区与内地的交流互动。



由于四川既是贡使必经之道，又是藏茶主要供应之地，故藏地朝贡僧俗商旅多滞留在川西一带。大量的藏地土特产和工艺品随商队传入成都等地。经济与文化的交流互动，也使汉地的物质与文化传输入藏地。我们在四川藏区的不少寺庙中，至今尚可见到许多明代的宣德、正统瓷器、景泰蓝瓶器和内地手工艺品，便是很好的证明。

康巴著名的藏画噶日画派，始创于八世噶玛巴米居多吉（1507～1554），形成于十世噶玛巴活佛却英多吉（1604～1674），四川德格的八邦寺即噶日画派嫡传。其绘画特点即在于充分吸取了汉地画派的画法和技巧，融汉藏艺术为一体。而藏画中另一著名藏族画派典鲁派，其风格亦与汉地画风相近，据藏史记载该派的开派者门唐巴·门拉顿珠自称其前世出生于汉地，学会了汉地画法，才创立这种借鉴、融合了汉画技法的画派。由此不难看出明代时汉文化对藏文化交融的影响。

同样，藏文化也经过这一途径对四川内地产生重要影响。近年在发掘成都东郊明代宣德时逝世的蜀僖王陵墓时，发现其墓穴主室的顶部为藏式宗教画石刻图案，除藏族文化中常见的“八吉祥”图形外，尤其令人惊奇的是穹顶中心的图案竟是仿照藏族人灵牌（藏名“星祥”）之石刻。可见当时修建此墓时必有不少藏族工匠和喇嘛参与。这种融藏汉石刻艺术为一体的风格，证明当时汉藏文化交流之深度已达相当程度。

清代设立驻藏大臣之制，遣四川绿营军守卫西藏；并于巴塘、理塘、察木多（昌都）、拉里等设置五粮台（军粮府），开辟经由四川藏区的南北两条川藏大道。南路官道为官吏、军丁来往和粮饷运输的主道。自成都起，经邛崃、雅州、泸定桥至康定（打箭炉），由打箭炉城南关过公主桥（公出桥）即为出关，出关后于东



俄洛分道：南行经河口（雅江）、理塘、巴塘、江卡（芒康）、左贡至昌都，再经洛隆宗、拉里、工布江达至拉萨，是为川藏官道；由康定自东俄洛北行，经道孚、炉霍、甘孜、德格，过金沙江至江达，至昌都，然后，沿前述昌—拉路线，而至拉萨，是为北路商道。那些来往于川藏的驮队商旅大都经由此路。四川藏区处于川藏大道的中枢位置，对维系西藏与内地的交通，举足轻重。打箭炉因此成为汉藏贸易重镇。

清代规定：驻藏之兵由四川绿营选派，三年一换；驻藏官吏也大多数由四川选派充任。供应西藏的粮秣、饷银亦由四川支拨。甚至赏赐达赖喇嘛的茶、银等，也在打箭炉折成茶叶运回西藏。凡此种种举措，使康区顿然成为治理西藏战略中举足轻重的战略要地。打箭炉成为连接川藏（也应是连接西藏地方和中央的）政治、经济交流枢纽。据统计，光绪时川茶由打箭炉茶关销藏者，每年达 1400 万斤，所征茶税高达 10 余万银。而由康定出口输入内地的土产，仅麝香即多达 5000 余斤，价值 100 余万两。其余黄金、皮毛等数量更为巨大。各地商旅云集于此，出现了专营茶叶的天全帮、经营皮货的陕西帮、经营百货的山西帮和川南帮等。夫子庙、关帝庙、火神祠、川主庙、义学、官话学堂等亦随之而兴起于康区。

在阿坝地区除松潘等商贸口岸早已人文荟萃，各族共和外，金川之役后，因“改土为屯”，大量内地人来藏区开荒兴业，有不少汉回等民族进入该地。在木坪土司所在的宝兴县城隍庙中，有一口乾隆四十八年所铸之大钟，上面记载捐资铸钟的有陕西、山西、江西、湖广、四川等 10 多个省的商号近 50 家，可见当时在靠近四川盆周的藏区，已经有大量的内地商旅进入。

戍军与商旅的大量进入，不仅在文化上给这一地区带来新的



影响，而且在血缘上也发生了一定的亲和关系。由于藏族不排斥与异族通婚，且因藏区男子多出家为僧，男女比例失调，故内地移民在四川藏区者，多有与藏族女子结婚的情况。于是，在四川藏区经过长达百年的通婚关系，出现汉藏通婚、血缘交融的几代人。这种血缘上亲和的结果，又加深了汉藏文化的相互影响。特别在诸如康定、巴塘、松潘、金川等汉藏通婚较多的地区，我们至今可见两种文化亲密融合的痕迹。

因政治关系加强而推动汉藏文化交流互动的情况，给四川藏区的传统文化注入了新鲜血液，使其更加绚丽多彩。一些古老的传统习俗随之发生了变化。例如，藏族原来以火葬为最高贵。然而，到清代时，著名的明正土司、木坪土司、鱼通土司等都因受汉文化的影响而改为墓葬，并修起了陵园。（在葬仪上他们仍然保留着请喇嘛念经、开路等等传统的做法。）在明代曾被称为“川西第一大土司”的藏族土司木坪董卜韩胡宣慰司，自清代起已在家中延聘汉族师爷向子弟教授唐诗宋词、八股文章。这一家塾教育传统代代相承，故其子弟中多有汉文化素养，有好几代土司都做得一手好诗、写得一手好汉字。据有的资料统计，阿坝州的汶、理、茂、松一带，自唐代以来出过 14 个进士、150 多个举人和 500 多个贡生。就人口比例来看，这是一个相当高的数字，表明了这些地区受汉文化影响之深。

清末，边务大臣赵尔丰推行“改土归流”，康区原有的 120 多个土司被废除，筹建西康省，拟设 32 县及府、道等机构。旋因鼎革，未果。民国初置川边镇守使管辖。1939 年建西康省，康定为省会，今甘孜州境为西康省之康属地区。今阿坝州境为四川第 16 行政区。1950 年川康解放，甘孜州境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阿坝州境为四川省藏族自治区。1955 年撤西康省并入四川，设甘孜藏



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四川藏区的历史、地理特点，使其在文化上、政治上、经济上均呈现与西藏有显著差异的情形，主要有：

1. 社会形态各别。历史上，这里多数为土司制，或“土流兼制”，土司虽在其辖区内俨然如土皇帝，拥有极大的权威，但他必须由中央政府册封，定期朝贡，纳赋，受地方行政官吏之管束，在承袭上亦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章，且必须随时听从政府的征调。土司与藏传佛教是一种相辅的关系，而不是由一人兼为行政和宗教的领袖（只木里土司这样极少数地方是兼具政教），这与西藏地方的政教合一制度有很大差别。因此在四川藏区虽然绝大多数人均供奉藏传佛教，但却没有像达赖、班禅那样集地方政教大权于一身的宗教领袖，像木里土司黄喇嘛那样的仅只在个别的、小的范围内存在。因此，四川藏区长期作为内地一个省的管辖之区。

除土司制外，四川藏区尚有一些历史上称为“野番”之区的部落氏族公社形态的地区，如在金沙江畔的三岩地区，一直保存着氏族公社的制度，称为“帕错”（村民大会）或“哥巴”制度，其地凡村寨之事均由村民大会议决，组织结构颇类氏族公社。清末赵尔丰经营川边时，曾以武力征服其部，拟置武成县，后未果。由于地处偏僻，交通极为不便，其地至今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留其旧俗。

2. 语言、方言上的差异。四川藏区流行藏语三大方言中的两种方言，即康方言和安多方言。康方言以德格话为代表，主要流行于今甘孜州地区；安多方言主要流行于阿坝州。除此之外，本区一些居民中还使用不少“地角话”（即地方土话），其中较特殊的有嘉戎语、木雅语、多续语、扎巴语、贵琼语、曲域语等，操这些语言的人虽系藏族、使用藏文，但这些语言从语音和语法结



构等看，均与藏语三大方言有明显差异，多数接近羌语支，或介于藏语支与羌语支之间。从对这些语言差异的分析和比较中，我们不难发现民族融合的痕迹，由此亦可知古代南下的氐羌部落是今天藏族族源的一支。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几种特殊语言大多数都保存于大渡河及其支流，即北起大小金川，南至石棉、汉源的大渡河东折处。这恰恰是吐蕃与唐拉锯战时争夺的地区，贞元以后皆没入吐蕃。原住的羌部居民逐渐接受吐蕃文化的影响，融入藏族之中，但其原有语言作为一种颇难变更的“活化石”，却仍在原部落中通行，不过随着藏文化影响的日益加深，大量的藏语借词渗入和语法习惯的潜移默化，逐渐使原先的母语发生变异，于是才会有这类既似藏语又似羌语的“地角话”出现。

3. 宗教上的兼容并包、同荣共存。本区与西藏和甘、青、滇藏区一样，崇信藏传佛教。但它与西藏显著不同的是，在对待藏传佛教各教派以及其他宗教上，不像 17 世纪以来的西藏那样只尊藏传佛教格鲁派，而是对宁玛、萨迦、噶举和本教等各教派兼容并重。一些在西藏遭到打击甚至消灭的教派，在四川藏区都获得了生存的土壤和气候。如曾一度高僧辈出、颇有盛名的觉囊派，在西藏被视为“外道邪见”遭到禁绝，但在四川藏区的壤塘一带，它却得到相当大的发展，拥有不少信徒，印刷大量宣扬该派宗义的经籍传播。在西藏式微的本教和宁玛派，在四川藏区却十分兴盛，信徒和寺庙超过格鲁派。德格土司的“五大家庙”中有三座都是宁玛派大寺。康东明正土司的“五大家庙”则格鲁、噶举、萨迦、宁玛都有。

此外，四川藏区还有不少地方流行原始巫教，其宗教活动既有古老本教的色彩，又杂入汉地“端公”、“道士”一类跳神仪式，这与本区邻近汉地、受汉文化的某些影响有关。本区还有基督教



流行，在康东、康南的一些地方有一些藏族既信仰基督教，又信仰藏传佛教，有的地区举行法会，作法的人中，藏传佛教的喇嘛、本波教巫师和端公等同台并坐，各念各的经，群不以为怪，一律敬信，表现出本区信仰上的多元现象。

4. 地方文化色彩浓厚。四川藏区因历史、地理之原因，保存古文化遗存较多，又因其处于走廊之中心，同时接受汉、藏文化之影响，因而其文化上表现出甚重的地方色彩，形成了诸如以德格为中心的康文化圈、以川西北草地为中心的游牧文化圈、以大小金川为中心的嘉戎文化圈、以贡嘎山麓为中心的木雅文化圈、以大渡河中下游河谷为中心的“西番”文化圈等各具地域特色的亚文化圈。

自岷江上游河谷起，向西经大渡河上游大金川及其支流，再经雅砻江及其支流鲜水河支流，直到金沙江岸，自大金川向南，直至滇西北地区，分布着无数大石碉，有的高达50余米，十分壮观，碉有3角、4角、6角、8角与12角等各种造型，均用当地片石（页岩）叠砌，笔直屹立，虽历经地震雷击而不坏。碉内架木为隔，一般有5层，顶端和墙上开有射孔。此即《后汉书·冉駹夷传》所记之“邛笼”，历2000年之久，其俗至今尚存，实为奇观。

与高碉文化带几乎重合的是石板葬文化带，它也起自岷江上游，延至滇西北。其主要特征是掘土为坑，四壁竖以石板为棺，棺底为卵石或片石铺地，棺盖为石板，多块压叠。20世纪30年代，在岷江上游正式发掘后命名为“石棺葬”。近二三十年来在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流域又大量发现，炉霍卡莎湖边的石板葬群，有800余座，丹巴中路乡发现一处石板葬群面积1万多平方米，有上千座墓葬。经测定这些石板葬的年代都是在战国至秦汉



时代。这正是《史记》、《后汉书》中所记载的筰都夷、冉駩夷、旄牛夷活动于这一地区之时。然而据史料记载，羌人多实行火葬，为何这一地区出现如此大量的土葬（石棺葬）？很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此外，在四川藏区的藏、羌、纳西和一些原“西番”人中盛行白石崇拜。这些竖立于山头、房顶和门楣之上的白石，象征土地神和家宅神，受到人们的供奉祭拜。这一白石崇拜的文化现象既反映了此地原有的相信“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信仰根深蒂固，同时也似可说明这些现居于岷江河谷的人群其祖先原来自青藏高原的顶部，白石可象征雪山，高寒的雪山之下原是他们祖居之地，后来迁徙来到河谷地方，仍不忘根本而崇拜白石，似可解释其真正的文化内涵。

综上所述，四川藏区以至整个“民族走廊”地区由于正处于农耕文化与牧业文化的过渡地带，介于边腹之间，又是南下北上民族的通道，故在文化上较明显地呈多元化特征，在政治上长期内属，向心力较强。在经济上较为开放，并且，成为边腹之中介，故其在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疆方面居于非常重要之地位，在族群关系研究中颇值深入探讨，而这一地区所蕴藏的极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更需要深入地发掘和研究。